

#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149号

---

##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3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做好2013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33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办法

#### （一）网上报名

2013年度我市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

报名方式。2013年7月23日9:00-8月12日17:00,考生可登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点击网站“注册”,填写用户基本信息,注册成功之后登陆系统,进行报名。考生应按照规定上传本人近半年来的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相片大小应为一寸(33mm×48mm),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100kb之间。考生填报信息一个工作日后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照片审核结果,照片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打印《2013年度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表》一经打印将不能修改任何信息,请在打印报名表前认真核对有关报考信息。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考试。

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 (二) 考后审核

我市统一实行网上缴费及考后审核方式。网上交费截止时间:2013年8月14日17:00。网上交费完毕即完成报名所有手续,考前无需进行现场确认。报名后,考生须立即下载打印报名表,该表要与报名相关材料一起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并自行留存,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需提交此表。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按网上公布的时间到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禅城区绿景一路26号三楼)提交《报名表》及相

片等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10月19日	9:00 - 11:3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14:00 - 17:00	建设工程计价
10月20日	9:00 - 11: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14:00 - 18:00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 三、考试方式

(一)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共设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答题纸上作答。其他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三)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2个子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

(四)我省各考点均有配备时钟,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

设备。

（五）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 四、其他

##### （一）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 （二）考场设置

全省主考场设在广州，分考场设在深圳。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 （三）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10月14日9:00 - 10月18日17:00在报名网站（[zg.cpta.com.cn](http://zg.cpta.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 （四）证书发放方式

佛山报名点不实行“证书速递”服务。在佛山报名点报考的考生，可在省人事考试局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人事考试信息网（[www.fskszx.com.cn](http://www.fskszx.com.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领取。

### （五）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文，考务费按每人每科65元收取。

### （六）考试用书

考试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的2013年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由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附件：2013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7月25日

附件

## 2013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 一、选报专业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分土建和安装两个子专业。从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专业工作的人员报“安装”专业，考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工程）科目；其他报“土建”专业，考建筑工程技术与计量（土木建筑工程）科目。

### 二、报考对象及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1. 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2. 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3. 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4. 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

(二)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下发之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计价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级别为“免二科”)的考试：

1. 1970 年(含 1970 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 15 年。

2. 1970 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 20 年。

3. 1970 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 25 年。

(三)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原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文件精神：

1.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2.台湾居民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按照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13 年年底。

### 三、提交材料要求

1.《2013 年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交 1996 年 8 月 26 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